

訴願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代表人 林永頌

訴願人因申請通信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1 年 3 月 18 日綠監戒字第 1110800082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倘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故不得對於已不存在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514 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查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向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下稱綠島監獄）申請與該監謝姓收容人（下稱謝員）互通書信，經綠島監獄以 111 年 3 月 18 日綠監戒字第 11108000820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略以，因謝員為累進處遇第四級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相關規定，僅得准予與親屬發受書信，故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綠島監獄爰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將書信退還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起訴願。
- 三、經查，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有鑑於各監獄對於不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認以不限制其接見、通信對象為原則，爰以 111 年

11月8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4280號函請各監獄放寬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之接見、通信對象之限制。綠島監獄乃於111年11月15日以綠監戒字第11108002650號函將系爭函撤銷，同意訴願人與謝員通信，並副知本部。是以，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